

科技部 104 年度科技行政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研究報告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機制之研究-以中科園區廠商為例

研究單位及人員：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劉坤林、邱美祝

研究時間：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

填表人 / 服務單位：邱美祝/科技部中科管理局 填表日期：104 年 12 月 21 日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科學園區肩負著提升產業競爭力、平衡區域發展、帶動經濟效益等政策目標，又園區開發長期以舉債因應，截至 103 年借款餘額約 1,267 億元，其中屬中科約 737 億元，主要原因為中科尚有二林園區及高等研究園區刻正開發，尚需投入資金所致。

為健全園區作業基金收入，並促使廠商充分運用園區土地及廠房，同時避免高附加價值產業遷出區外而流失優質廠商，不利於園區發展，乃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機制進行研究，又園區作業基金中，管理費收入係僅次於租金收入，佔園區作業基金收入次高，如何設計合理的管理費費率、收取原則及如何兼顧園區作業基金財務穩健等，成了目前園區經營重大的課題之一。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依歷次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科學工業園區收取辦法修法沿革等資料，整理有關管理費規定之條文，並探討管理費收取之性質。

有關收取機制之設計部分，按特別公課的性質，因應時空環境的變化，並參照相關園區如加工出口區收取方式，蒐集竹、中、南科 103 年歷史資料，依設計之費率表試算，以瞭解各園區之差異，並提出本文意見。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 研究發現

1. 管理費之徵收，於園區設立之初，採以 2.5% 費率收取。由於高科技相

關產業利潤逐漸降低，應廠商要求，再調降費率為 2‰，後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9‰ 費率迄今。另園區公會自 99 年起又多次請求調降，收取費率似有逐步調降趨勢。

2. 按租稅公平目標的達成，通常從兩大原則著手，一是受益原則，一是能力原則，而園區管理費依租用土地、廠房面積計收基本費，主要仍有使用、受益原則意涵在內；另當營業額 1.9‰ 高於基本費時，改按營業額之 1.9‰ 收取，則有上述能力原則的應用。
3. 依租用土地廠房面積計收之基本費浮動費率採累退，不利園區開發，並影響作業基金收入。
4. 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者，僅以應納金額高者繳納，似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5. 最低基本費為每月 1 萬元，不利小型新創公司初期發展。
6. 營業額越高，需繳交越多管理費，影響廠商投資園區意願。

(二) 研究建議

1. 基本費浮動費率改採累進費率，租用面積越大，負擔越高的管理費，促使廠商充分運用園區土地及廠房，並可健全園區作業基金收入。
2. 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仍應個別計算基本費後，以總數繳納，俾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
3. 調降每月最低基本費，以促進規模較小但具潛力之園區事業發展，並減輕其初期之營運成本。
4. 營業額採累退費率，以促使廠商進駐園區或續留園區，雖初期可能減少財務收入，但長期而言，可避免廠商遷出區外，以留住優質企業，促進園區發展。
5. 綜上，建議基本費浮動費率採累進費率，分別就廠商租用園區土地及廠房面積計算基本費，加總應繳金額後，與營業額之費率（採累退費率），取高者繳納。

科技部

104 年度科技行政研究報告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機制之研究
-以中科園區廠商為例

研究單位：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研究人員：劉坤林、邱美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摘要

科學園區肩負著提升產業競爭力、平衡區域發展、帶動經濟效益等政策目標，又園區開發長期以舉債因應，截至 103 年借款餘額約 1,267 億元，其中屬中科約 737 億元，主要因為中科尚有二林園區及高等研究園區刻正開發，尚需投入資金所致。

為健全園區作業基金收入，並促使廠商充分運用園區土地及廠房，同時避免高附加價值產業遷出區外而流失優質廠商，不利於園區發展，乃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機制進行研究，又園區作業基金中，管理費收入係僅次於租金收入，佔園區作業基金收入次高，如何設計合理的管理費費率、收取原則及如何兼顧園區作業基金財務穩健等，成了目前園區經營重大的課題之一。本研究以中科為例，探討應如何計收管理費，提出分析及建議。

本研究發現與建議如下：

(一) 研究發現

- 1.管理費之徵收，於園區設立之初，採以 2.5%費率收取。由於高科技相關產業利潤逐漸降低，應廠商要求，再調降費率為 2%，後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9%費率迄今。另園區公會自 99 年起又多次請求調降，收取費率似有逐步調降趨勢。

- 2.按租稅公平目標的達成，通常從兩大原則著手，一是受益原則，一是能力原則，而園區管理費依租用土地、廠房面積計收基本費，主要仍有使用、受益原則意涵在內；另當營業額 1.9‰高於基本費時，改按營業額之 1.9‰收取，則有上述能力原則的應用。
- 3.依租用土地廠房面積計收之基本費浮動費率採累退，不利園區開發，並影響作業基金收入。
- 4.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者，僅以應納金額高者繳納，似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 5.最低基本費為每月 1 萬元，不利小型新創公司初期發展。
- 6.營業額越高，需繳交越多管理費，影響廠商投資園區意願。

(二) 研究建議

- 1.基本費浮動費率改採累進費率，租用面積越大，負擔越高的管理費，促使廠商充分運用園區土地及廠房，並可健全園區作業基金收入。
- 2.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仍應個別計算基本費後，以總數繳納，俾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
- 3.調降每月最低基本費，以促進規模較小但具潛力之園區事業發展，

並減輕其初期之營運成本。

4.營業額採累退費率，以促使廠商進駐園區或續留園區，雖初期可能減少財務收入，但長期而言，可避免廠商遷出區外，以留住優質企業，促進園區發展。

5.綜上，建議基本費浮動費率採累進費率，分別就廠商租用園區土地及廠房面積計算基本費，加總應繳金額後，與營業額之費率（採累退費率），取高者繳納。

健全管理費收取機制，得以在作業基金有充裕的收入下，建置優質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高科技廠商及人才進駐，提高產業競爭力，貢獻國家經濟。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1.1 前言	1
1.2 研究動機	3
1.3 研究目的	3
1.4 研究方法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2.1 園區管理費收取的意涵	5
2.2 管理費收取機制的研析	7
2.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現況	9
2.4 法規研析	13
第三章 建議方案	24
3.1 方案試算之比較與分析	24
3.2 方案設計及執行	29
第四章 結論	31
參考文獻	33

表目錄

表 1-103 年各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入及管理成本決算數	2
表 2-逾期繳納管理費事件裁罰基準.....	14
表 3-修正前園區事業管理費基本費浮動費率表.....	16
表 4-修正後園區事業管理費基本費浮動費率表.....	17
表 5-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	22
表 6-試算：園區事業管理費 <u>土地</u> 基本費浮動費率表.....	25
表 7-試算：園區事業管理費 <u>廠房</u> 基本費浮動費率表.....	26
表 8-試算：竹科 103 年各月管理費變動情形.....	26
表 9-試算：中科 103 年各月管理費變動情形.....	27
表 10-試算：南科 103 年各月管理費變動情形.....	27

圖目錄

圖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收入（資料來源：103 年決算資料）	2
圖 2-科學工業園區 96 年至 103 年營業額.....	10
圖 3-科學工業園區 96 年至 103 年管理收入與管理成本.....	11
圖 4-中科 96 年至 103 年管理費收入與管理成本.....	13

第一章 緒論

1.1 前言

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一條規定，臺灣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之宗旨在於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

科技部（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民國 69 年設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正式開啟台灣發展高科技產業的大門，嗣為區域均衡發展，及隨著產業擴展與升級的需求，相繼於民國 84 年及 92 年設立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立三大科學園區聚落，除了帶動高科技產業群聚成長，打造產業創新走廊與促進北中南區域均衡發展外，也成功將製造業結構由勞力密集轉型成為資本密集產業及技術密集型態，帶動地方及國家整體之經濟繁榮與發展，對於我國成功躍上全球科技產業重要地位功不可沒。

科學工業園區的開發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支應，開發初期所需投資金額龐大，先藉由作業基金舉債開發，透過營運期間穩定收入償還借款；103 年業務收入決算數 124 億 3,334 萬 3,889 元，其中土地租金收入 50 億 3,872 萬 8,266 元最高，約佔 40.53%；管理收入 44 億 527 萬 1,679 元次之，約佔 35.43%，各項收入佔比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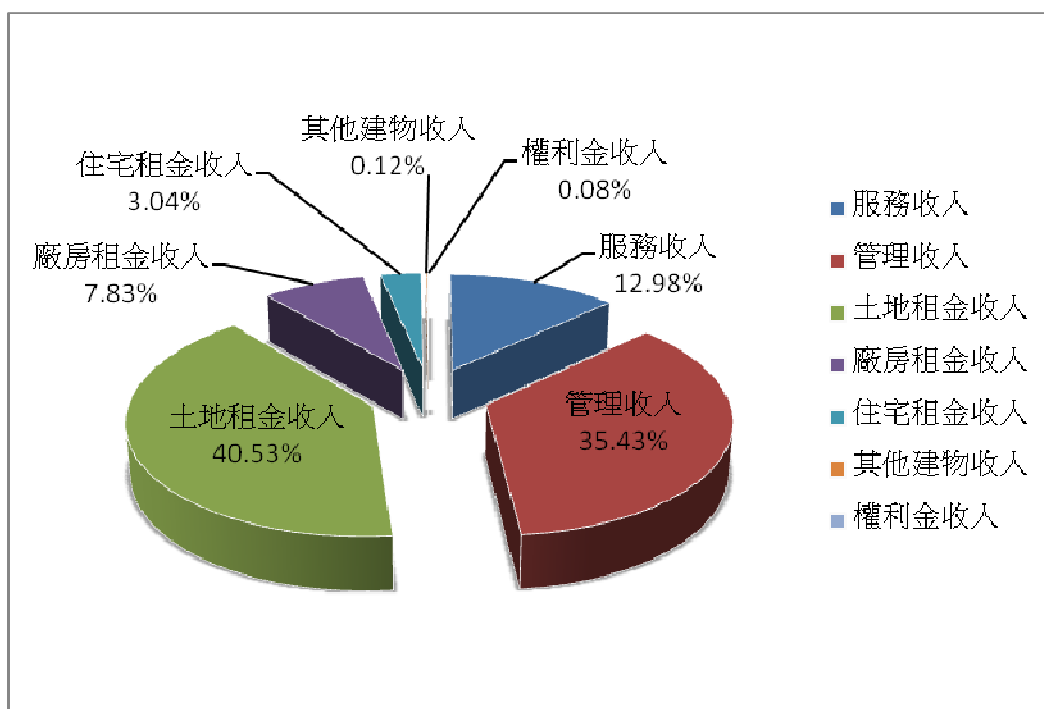


圖 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收入

資料來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3 年決算資料

103 年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87 億 8,963 萬 4,050 元，其中管理成本 15 億 4,033 萬 8,575 元，低於管理收入 44 億 527 萬 1,679 元，即管理收入扣除管理成本後尚有結餘 28 億 6,493 萬 3,104 元，可用於挹注其他支出，其中新竹科學園區結餘數最高，南部科學園區次之（詳表 1），與園區開發時間長短有密切關係。

表 1-103 年各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入及管理成本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園區	管理費收入	管理成本	管理損益
新竹科學園區	2,141,583	568,846	1,572,737
中部科學園區	1,011,967	413,925	598,042
南部科學園區	1,251,721	557,567	694,154
三園區合計	4,405,271	1,540,338	2,864,933

1.2 研究動機

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管理局或分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得向園區內設立之機構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六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各機構應於期限內繳納。因此，為維持園區運作與擴建的永續發展，園區事業基於使用者付費的精神，必須支付管理費作為作業基金的收入來源。

園區部分廠商租用園區土地及廠房面積小，因有高額之營業額，依現行管理費收取辦法需繳交較高之管理費，不符使用者付費精神，易造成廠商退租、遷出園區（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均減收），無助於作業基金之財務改善，且亦失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設置之目的，更對我國經濟發展造成嚴重衝擊。

園區同業公會自 99 年已多次請求調降管理費，或檢討收取及運用之合理性，惟顧及部份園區作業基金之財務穩健，尚難予以調降。然為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兼顧園區作業基金之財務穩健，及避免優質廠商外移，應尋求較合理之管理費收取機制，以解決此重要議題。

1.3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中科管理費收入佔最大宗的園區事業廠商為例，探討廠商使用園區資源、或由管理局提供相關服務，應如何計收相對之管理費，提出分析及建議。

1.4 研究方法

主要研究方法為針對相關法規及文獻作廣泛蒐集及有條理的歸納後提出研究建議，擬分成 4 章撰寫，包含下列項目

1. 緒論(敘述本研究緣起及目的)。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概況(包含廠商申報現況、營業稅法與收取辦法之關聯性及法規資料)。
3. 建議方案-針對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之各方案試算結果分析，以供未來管理費收取機制之規劃與建議。
4. 結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1 園區管理費收取的意涵

一、管理費的性質

(一) 管理費之法規依據：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管理局或分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得向園區內設立之機構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六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各機構並應於期限內繳納。」及「前項收取管理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標準等辦法，由管理局擬定，報請國科會核定之。」爰此訂定「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收取辦法)，完整規範管理費收取事項。而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業已將「管理費」與「規費」並列，顯而易見管理費並非規費。

(二) 管理費之性質，屬特別公課：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與園區廠商間因管理費收取事件，曾經行政訴訟，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44 號判決，指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據前揭設置管理條例、收取辦法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徵收管理費，無論就徵收對象、目的、納入封閉之財政專戶，用以挹注科學工業園區之建設發展，健全科學工業園區之設施及服務等情事以觀，應屬行政機關課徵之特別公

課;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判字第240號亦指稱管理費為徵收(收取)之特別公課;而所謂特別公課,係指國家為了特定任務之財政需要,對於特定群體之人民所課徵之負擔,其經常流入封閉性之特別基金或財政專戶,而不流入公共預算中。(參見陳清秀著,稅法總論,90年10月2版)

二、特別公課與規費

特別公課(Taxation)係指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具。簡言之,「特別公課」乃指國家基於統治權,依其特殊行政目的,課予人民公法上之金錢負擔。

規費乃是為滿足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的財政需要,加以課徵之金錢給付,亦即個人對於公共設施以特定的方式,實際上加以使用的對價或享受行政機關之特別的給付的對價,現行規費法將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簡單的說,就是政府提供服務,而使用者付費。

國家課徵特別公課並無個別授與公課義務人利益之目的。因此,特別公課並非屬於人民對於國家提供特別給付而為之對價,在本質上具非對待給付性。

科技部就管理費之性質屬特別公課非屬規費乙節函復財政部,財政部並於104年7月24日以台財稅字第10404567420號令廢止98年4月20日台

財稅字第 09804501350 號令（該令認為管理費「具規費性質」）。

三、管理費收入之用途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之目的在引進高級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促進高科技產業生根發展，以加速我國之經濟建設。爰科學園區發展具有公共政策目的性質，故在相關收費機制上，多以損益兩平精神，採填補成本原則，與一般私部門採追求利潤的訂價策略不同。依據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管理局或分局為辦理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得向園區內設立之機構收取管理費……」，探究其法定收費訂定機制，即屬填補平衡支出成本之作法，亦為本局「因地制宜之園區租金與管理費收費機制研議委託案」中提及的觀點。另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決算資料，管理費收入用於支付上揭管理成本後，仍有較高的賸餘數，如 103 年度賸餘約 28.6 億元，用以填補其他成本、費用，易遭受廠商質疑繳費計算方式的合理性。

2.2 管理費收取機制的研析

現行園區事業管理費採基本費浮動費率與營業額 1.9%比較後，取高值繳交，其中以營業額一定比例收取，在機制設計上則有與廠商分享利益之精神。若園區發展係以扶植國內產業發展為主要目標時，管理費收取應以反映園區相關營運成本費用作為計價基礎。

按租稅公平目標的達成，通常從兩大原則著手，一是受益原則（benefit

principle)，一是能力原則 (ability to pay principle)。受益原則即是納稅人之稅負應與個人從政府提供財貨之受益多少相對稱。E. Lindahl 則認為可以根據個人偏好，決定公共財個人成本之分攤。惟每人都會隱藏偏好，因此實務上有其窒礙難行之處。解決之道似可根據全國人民對全體公共財消費的所得彈性 (income elasticity) 及價格彈性 (price elasticity) 大小，決定租稅制度究係採累進稅、比例稅、或累退稅。(參見 2001 財稅名詞辭典，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管理費性質為特別公課，就其課徵金額係與國家所給予利益之費用或使用相連結，其課予方式仍應具公平性，現行收取辦法，依租用土地、廠房面積計收基本費，主要仍有使用、受益原則意涵在內；另當營業額 1.9% 高於基本費時，改按營業額之 1.9% 收取，則有上述能力原則的應用，茲就現行管理費收取機制研析如下：

一、按租用土地及廠房面積計收

為維持科學園區作業基金之正常運作，訂有基本管理費，即當廠商營業額之 1.9%，較依土地或廠房面積計算繳納之基本費為低時，則繳納基本費，以確保作業基金收入之穩定。

二、按營業額計收

管理費之法律性質，應為特別公課，故宜再精細的去分析其收取基礎。竹科管理局於 94 年曾委託明新科技大學辦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收機

制之研究」，該計畫基於合理性原則、公平性原則以及獎勵效果的三個原則，選定了基本費、樓地板面積與員工雇用人數、用水量、銷售額，以及研發與創新等五個參數。期望以五個參數的選擇，納入模型的設定之後，可以降低園區事業以及園區管理局針對現行管理費徵收機制之疑慮。

該研究案從不同的角度予以分析，包括費率統一調降、不同園區別、不同產業別、不同員工人數、不同廠房面積數、不同營業級距與不同研發支出比例等。依其研究在有關財務假設條件下，管理費減收 1 億元會降低作業基金 0.8% 自償率、減收 2 億元會使作業基金債務達最高容忍點。發現管理費率由 2% 小幅調降為 1.9%，則管理費收入約減收 1 億 2 千萬元，可兼顧園區事業調降費率的訴求外，且對現行徵收技術與行政成本最為可行與節省。
(95 年 12 月 26 日修正費率由 2% 調降為 1.9%，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3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現況

管理費之徵收，於園區設立之初，採以 2.5% 費率收取管理費。由於市場景氣反轉，管理費應廠商要求，自民國 88 年 8 月起調降收取費率為 2%，後於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9% 費率。

98 年因應金融海嘯及園區廠商要求，管理費減半收取 (0.95%)，共體時艱。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為考量廠商反映金融危機期間，因設備閒置與部分人員流失，仍須重行調整與訓練，方能恢復良率與獲利能力，為再協助園區廠商加速恢復以往營運榮景，再次調整管理費減 4 分之 1

收取 (1.425%)，以保產業競爭力，貢獻國家經濟。

一、科學工業園區發展現況

我國科學園區103年全年度營收達2兆3,248億元，為史上第四度突破2兆，並較102年成長6.28%。科學園區96至103年各年營業額如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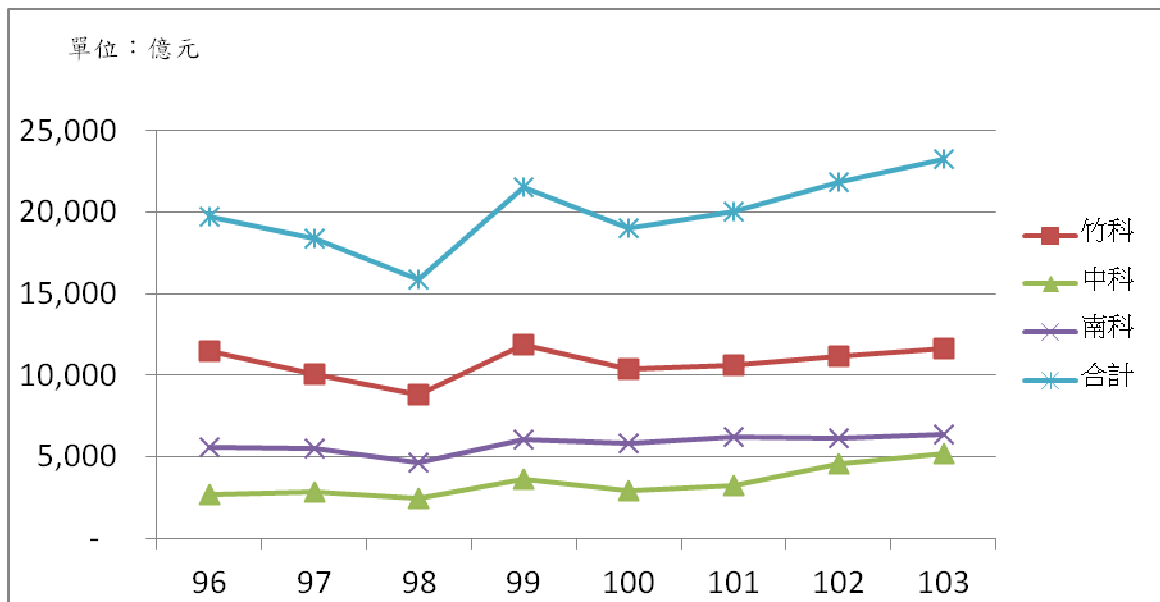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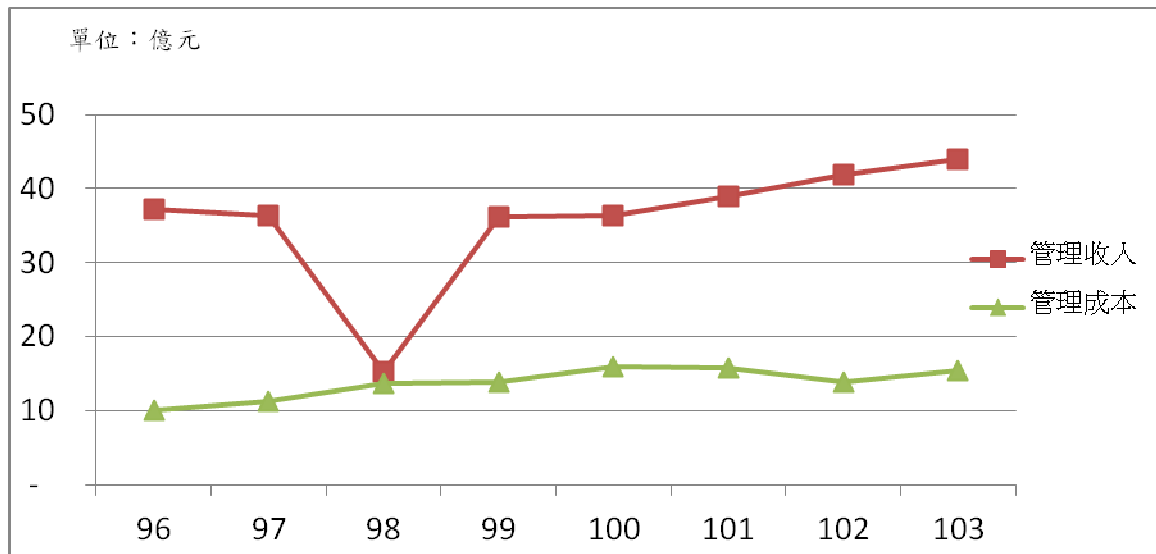
圖 2-科學工業園區 96 年至 103 年營業額

資料來源：各科學園區統計資料

管理費主要包括基本費率（依土地及廠房面積計算）及園區廠商營業額 1.9%取高值繳交，在此原則下依據各廠商營業情形差異計算管理費金額，亦即當廠商營運狀況良好，營業額較高時，則可收取較多管理費，反之，則收取較少的管理費。

現行依土地及廠房面積計收之基本管理費率偏低，所以影響園區管理費收入主要因素為營業額，即當園區廠商營業額成長時，管理費收入亦呈成長，但管理成本未必呈成長，其結餘數可用於挹注其他支出，96年至103年

各年度管理費收入與管理成本變動情形如圖3。



註：管理費98年度減半收取，99年上半年減收四分之一

圖 3-科學工業園區 96 年至 103 年管理收入與管理成本

資料來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96年至103年決算資料

由圖2及圖3可發現，97年營業額下滑時，管理費收入亦呈現下滑趨勢，當98年營業額下滑至谷底時，又因管理費採減半收取，造成放大效益，即管理費收入擴大減收，致98年三園區管理費收入僅約15.2億元，管理成本支出約13.8億元，大幅縮減結餘數。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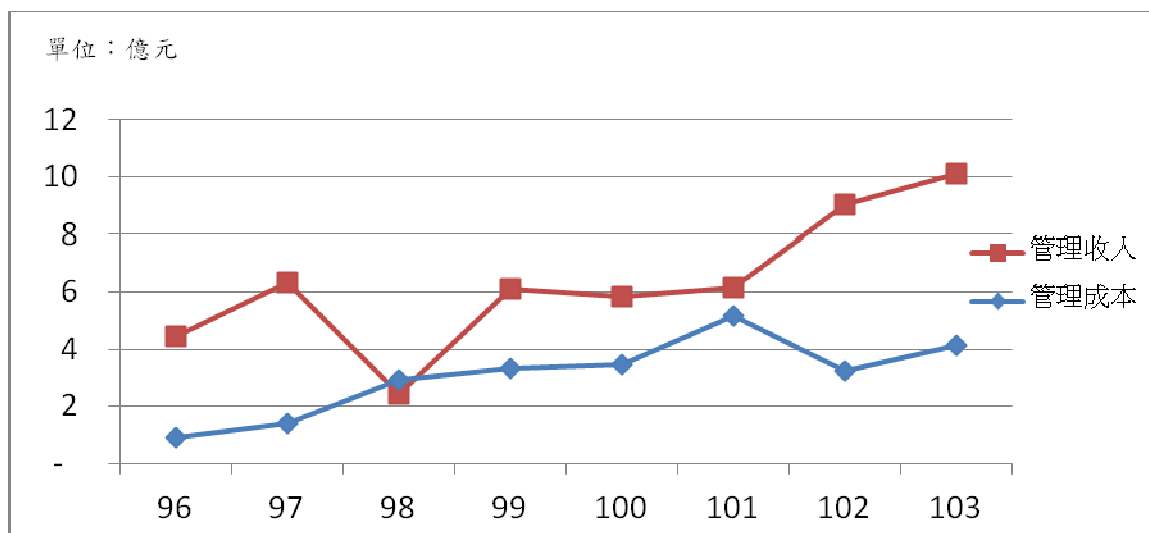
中科目前管理費以基本費浮動費率表繳交之廠商佔全體家數約 50%，但其繳交的管理費金額佔整體管理費收入的金額未達 5%，95%的管理費收入來源仍以營業額 1.9%計收，主要原因仍為基本費浮動費率表每一平方公尺費率偏低。

依營業額計收方式主要係以廠商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所謂 401 或 403 申報書之資料查核計算。另依審計部抽查科技部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中提及，「事業以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者，因管理費計收基準定義及銷售額劃分未臻明確，致管理費潛藏諸多無法收取之問題。主要問題在於總、分支機構分設園區內外，銷售額未能明確劃分所致」。

承上，三園區已共同研議收取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經科技部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施行，將費率為銷售額之 1.9‰，改為營業額之 1.9‰，並就營業額定義，包含總、分支機構間勞務與貨物之調撥、移轉或其他足以客觀計算產值之依據合計，讓各管理局有明確法源依據，輔導廠商申報園區產值，計算繳納管理費。

科學工業園區為一保稅區，本局運用報單查核總、分支機構保稅貨物之移運，勾稽查核廠商申報園區營業額，惟部分廠商並未辦理保稅監管，致資料仍有部分無法掌握。

中科管理費收入主要用途除支應設管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管理成本外，尚有賸餘可支應其他成本、費用，然因 98 年管理費減半收取，又營業額大幅下滑，致發生管理費收入不足支應管理成本之現象，中科 96 年至 103 年管理費收入與管理成本變動情形如圖 4。



註：管理費98年度減半收取，99年上半年減收四分之一

圖 4- 中科96年至103年管理費收入與管理成本

資料來源：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96年至103年決算資料

2.4 法規研析

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相關規定

(一)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依據立法院法律系統之法條沿革，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68 年 7 月 27 日制定公布，第三條明訂科學工業應依公司法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即園區引進廠商僅限總公司），第二十七條規定園區事業按其營業額徵收管理費，徵收標準，以不超過其營業額之千分之三為限。嗣於 78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布，將科學工業放寬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或經認許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之分公司，以鼓勵本國企業投資研究發展及製造高科技產品；並將「營業額」修正為「銷售額」，主要係便於計算及配合營業稅法。又於 90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內容，並將「銷售額」及費率標準自條例中刪除。

91 年 12 月 18 日增訂罰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廠商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各管理局依前揭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訂定裁罰基準（如表 2）。

表 2-逾期繳納管理費事件裁罰基準

一、罰鍰	起算日	· 限繳日（遇例假日順延）次日。
	罰鍰標準	· 未滿一個月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 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 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二、經通知限期繳納管理費或罰鍰，屆期仍不繳納者。	(一)移送強制執行。	
	(二)本局並得視管理費未繳納達期間長短，依法停止其貨品輸出入期限如下：	
	1、未滿三個月，停止貨品輸出入一個月。	
	2、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停止貨品輸出入二個月。	
	3、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停止貨品輸出入三個月。	
4、一年以上，停止貨品輸出入四個月。		
三、短繳	· 限繳日（含）前，未全額繳納管理費，其短繳之部份，依前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上揭裁罰基準，未考慮應納金額大小均裁處 6 千元至 3 萬元，似不符合比例原則，且設置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訂定之最低裁罰金額為 6 千元，因此只要廠商有未於期限內繳納，即使僅逾期一天仍需裁處 6 千元，裁罰規定恐過於嚴苛，前經三園區管理局討論，參考租稅法相關規定，改採按日加徵具遲延利息性質之滯納金方式處理，並設定滯納金上限。經科技部（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0 年 11 月 2 日以本案僅係「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而非全面檢討修正，

且所報修正條文部分已適用多年，尚無立即修法之必要性和急迫性，為避免耗費行政成本並增加修法之行政效益，本案請俟未來通盤檢討「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案時，再行辦理。

經檢視本局近 5 年逾期繳納案件，總計有 9 家廠商逾期繳納（計 12 筆資料），其中有 5 家（計 5 筆資料）未於期限內繳納（包含逾一天繳納者），大多主張業務忙碌、內部請款流程未能於限繳日完成，經裁處罰鍰 6 千元後，迄今均無再有逾期繳納之紀錄；另 4 家（計 7 筆資料）為廠商經營不善欠款，其中 3 家（計 5 筆資料），經催繳後，已申請廢止投資計畫並繳清滯欠款項，另 1 家為今（104）年新發生案件，已繳清其中 1 筆欠款，尚有 1 筆欠款處理中。

綜上，裁處罰鍰 6 千元，對以每期繳納數萬元者而言，似不符合比例原則。但依前述資料可發現，裁處 6 千元似乎對廠商有所警惕及效力。為避免廠商因行政作業疏失，致遭受處罰，本局除於每單月報繳管理費首日起已電子郵件通知外，並於限繳日前 3 天即進行催繳及提醒作業，旨在避免發生廠商逾期未繳情事。本案雖無立即修法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惟仍應於設置管理條例全面檢討時一併辦理。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

因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於 90 年 1 月 20 日將「銷售額」之文字及費率自條文內刪除，費率及計算依據便規定於管理費收取辦法中，按

9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收辦法」，費率訂

為銷售額千分之二，基本費浮動費率表如表 3。

表 3-修正前園區事業管理費基本費浮動費率表

級距	土地面積(M ²)	每月徵收金額(\$)	基本費換算成銷售額(\$)
1	0—4000	10,000	5,000,000
2	4001—5000	11,500	5,750,000
3	5001—6000	13,000	6,500,000
4	6001—7000	14,500	7,250,000
5	7001—8000	16,000	8,000,000
6	8001—9000	17,500	8,750,000
7	9001—10000	19,000	9,500,000
8	10001—15000	27,000	13,500,000
9	15001—20000	35,000	17,500,000
10	20001—25000	43,000	21,500,000
11	25001—30000	51,000	25,500,000
12	30001—50000	59,000	29,500,000
13	50001—100000	67,000	33,500,000
14	100001—200000	75,000	37,500,000
15	200001—300000	83,000	41,500,000
16	300001—400000	91,000	45,500,000
17	400001 以上	99,000	49,500,000
級距	廠房面積(M ²)	每月徵收金額(\$)	基本費換算成銷售額(\$)
1	0—2000	10,000	5,000,000
2	2001—2500	11,000	5,500,000
3	2501—3000	12,000	6,000,000
4	3001—3500	13,000	6,500,000
5	3501—4000	14,000	7,000,000
6	4001—4500	15,000	7,500,000
7	4501—5000	16,000	8,000,000
8	5001—6000	18,000	9,000,000
9	6001—7000	20,000	10,000,000

10	7001—8000	22,000	11,000,000
11	8001—9000	24,000	12,000,000
12	9001—10000	26,000	13,000,000
13	10001 以上	28,000	14,000,000

95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收辦法」，發布名稱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費率調降為銷售額千分之一點九，並修正基本費浮動費率表。另為促進規模較小但具潛力之園區事業發展，以減輕其初期之營運成本，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明訂承租廠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得享有為期三年之基本費優惠，如表 4。

表 4-修正後園區事業管理費基本費浮動費率表

級距	土地面積 (M ²)	費率 (元/M ²)	累進差額 (元)
1	0-4,000		10,000
2	4,001-5,000	2.5	12,500
3	5,001-6,000	2.41	14,910
4	6,001-7,000	2.32	17,230
5	7,001-8,000	2.23	19,460
6	8,001-9,000	2.14	21,600
7	9,001-10,000	2.05	23,650
8	10,001-15,000	1.96	33,450
9	15,001-20,000	1.87	42,800
10	20,001-25,000	1.78	51,700
11	25,001-30,000	1.69	60,150
12	30,001-50,000	1.6	92,150
13	50,001-100,000	1.51	167,650
14	100,001-200,000	1.42	309,650
15	200,001-300,000	1.33	442,650
16	300,001-400,000	1.24	566,650
17	400,001 以上	1.15	

級距	廠房面積 (M ²)	費率 (元/M ²)	累進差額 (元)
1	0-2,000		10,000
2	2,001-2,500	4	12,000
3	2,501-3,000	3.9	13,950
4	3,001-3,500	3.8	15,850
5	3,501-4,000	3.7	17,700
6	4,001-4,500	3.6	19,500
7	4,501-5,000	3.5	21,250
8	5,001-6,000	3.4	24,650
9	6,001-7,000	3.3	27,950
10	7,001-8,000	3.2	31,150
11	8,001-9,000	3.1	34,250
12	9,001-10,000	3	37,250
13	10,001 以上	2.9	

備註：廠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基本費以每月新臺幣兩千元收取，並以公司或分公司登記之次日起三年為限。

由表 3 及表 4 比較可發現，將每一級距每月固定金額改為按面積級距之費率計算，租用面積越大調整幅度越大，如租用土地面積 5,000 平方公尺原每月徵收基本費 11,500 元，調整為每月 12,500 元，租用土地面積 400,000 平方公尺原每月徵收基本費 91,000 元，調整為每月 566,650 元。在費率由銷售額 2‰調降為銷售額 1.9‰時，亦同步調高依土地及廠房計費之浮動費率表，以減低因調降銷售額費率所造成園區作業基金收入之衝擊。

依現行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科學工業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且因營業稅法規定總、分支機構之銷售額得合併申報，致造成廠商為規避高額的管理費，將銷售額隱匿於區外，且廠商

常認為申報園區管理費之銷售額與營業稅法之銷售額同，如南科廠商 100 年間為管理費事件提起之上訴理由之一，即認為行為時徵收辦法與收取辦法所規定之「銷售額」與營業稅法所定義之銷售額並無不同，其廠間之存貨移轉，應不納入管理費計算。然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40 號判決指稱，原判決從管理條例整體規定之目的予以體系性解釋，並從徵收辦法前後關連條文規定之意旨，認定徵收辦法相關條文，即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所規定之「銷售額」，與營業稅法所規定之「銷售額」，其概念並非相同；至於徵收辦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2 目僅係有關報繳管理費之程序及期限規定，並作為課徵管理費之查核文件而已，並非以此為限；對照徵收辦法第 13 條規定內容，亦可見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並無意將所謂銷售額限於營業稅定義下之銷售額為範圍等語，業已詳述其認定之理由，與法律解釋原則並無違背，亦無將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銷售額與第 7 條之銷售額作不同解釋之意。上訴意旨以主觀歧異法律見解，強將徵收辦法相關條文所規定之「銷售額」，解為與營業稅法所規定之「銷售額」範圍相同，指摘原判決上開法律見解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等云，誤解法令，亦無足採。

為明確管理費之計算依據，及更能確實估算園區營運情況及各產業產值，科技部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銷售額」為「營業額」，並增訂「營業額」之定義，以明確其內涵。

檢視現行費率，尚存有以下問題：

1. 租用面積越大，每單位面積費率越低，不利園區開發

園區開發初期，為加速土地及廠房出租（租金收入），以增裕作業基金收入，當廠商符合入區資格，需租用大面積者，管理局均能滿足廠商需求，惟因基本費浮動費率表係採累退費率（詳表 4），土地由每平方公尺 2.5 元到 1.15 元，廠房由每平方公尺 4 元到 2.9 元。又在租金低廉的狀態下，未能促使廠商充分運用園區土地，造成園區土地運用上的浪費。

現今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及廠房，因時空環境的變化下，已陸續出現不敷廠商需求，造成有需求之廠商無土地及廠房可供使用；另一方面卻又發現，有本業經營不善之廠商，卻將自建廠房轉租予其他園區廠商使用，似與園區開發之宗旨不符。

2. 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者，僅以應納金額較高者繳納，不符使用原則

按收取辦法第三條規定：「**園區事業依承租之土地或廠房面積計算繳納基本費；其費率計算標準如附表一。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面積者，以應納金額較高者繳納。**」爰同時承租土地及廠房者，僅以應納金額較高者收取，似不符使用園區較多資源者，應繳納較高管理費之原則與精神。

3. 最低基本費為每月一萬元

依現行浮動費率表，租用土地 4,000 平方公尺及租用廠房 2,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每月基本費均為 1 萬元，雖科技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

正公布，園區事業管理費基本費浮動費率表已有對租用廠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園區事業，有為期 3 年基本費以每月新臺幣兩千元收取之優惠，但對租用廠房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至 2,000 平方公尺者，初期最低均需繳納每月 1 萬元基本管理費，假設租用面積 500 平方公尺者，其每一平方公尺初期就需繳納管理費 20 元，與浮動費率最低 2.9 元差距頗大，似有加重小型新創公司負擔，不利園區投資引進。

4. 均採營業額 1.9%計收，不利園區長期發展

園區事業管理費以營業額一定比例計收時，在高科技相關產業利潤逐漸降低的情況下，亦影響園區事業廠商市場競爭力，加上不同產業獲利或毛利情形不一，統一以營業額比例計收管理費，對於毛利或利潤較低之企業，產生較大負擔，以致於發生產值大、人力少、污染製造較少的產業，有遷出園區之打算，不利園區長期發展。

二、加工出口區管理費收取規定

國內各類園區設立法源及設置目的不同，引進的產業政策亦不同，其開發資金來源亦不同，致其成本分攤計算方式亦不同，如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工業區（如臺中工業區）及各地方政府管理其開發之工業區（如臺中市政府管理之「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可買受土地及標準廠房，而加工出口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科學工業園區其土地及標準廠房均只租不售。

科學工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雖引進產業範圍不同，惟開發方式及經營管理方式較相近，擬就加工出口區有關管理費收取規定研析如下：

依據「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以全年營業額採下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方式辦理，其中與科學工業園區較相關的產業為製造業，列表如表 5。

表 5-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

區 內 事 業		
從事業務分類	全年營業額 (新臺幣)	計 收 費 率(千分之)
製 造 業	一百億元以下	二點二
	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	一點九
	超過二百億元	零點八
計費方式 (新臺幣)	一、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上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二、製造業、貿易業貨物進區及貿易業貨物不進區全年營業額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計算期間。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核准於楠梓（不含楠梓第二園區）、高雄、臨廣、臺中、中港、屏東園區設立者及營運場所位於成功物流園區者，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上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一千元者，按一千元計收。 四、經核准兼營門市業務者，其門市部分之管理費以門市營業額採上列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經營門市所佔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八元計收。	

上表為經濟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修正，部分條文尚未施行，在修正前不論租用面積大小，依營業額之計收費率未達1千元時，繳交最低應繳金額1千元，並未與租用面積有關聯性，此次修法後，依所從事之業務

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上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8元計算之數額者，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8元計收。即每平方公尺最低費率為8元，惟在105年1月1日前核准於園區設立者，依所從事之業務分類以營業額分段採上列累退費率按月計收；其每月未達1千元者，按1千元計收。對既有廠商並無影響，僅對後續引進廠商有影響。

第三章 建議方案

依前章所述委託專家分析最終仍採用營業額（費率由 2‰調降為 1.9‰）與土地、廠房面積計收基本費，取高者繳納，茲就園區土地及廠房面積採不同費率試算及營業額費率分別提出建議如下：

3.1 方案試算之比較與分析

一、以租用土地、廠房面積計收，並採累進費率：

目前園區部分廠商未予以充分運用土地及廠房，主要原因除租金因素外，尚有因管理費浮動費率表採累退，租用面積越大，單位面積管理費越低。

為促使廠商充分運用園區土地及廠房，本方案大幅調高租用土地、廠房面積之浮動費率，並採累進費率，排除以營業額計收，僅係以租用面積之費率計收。依竹科管理局提供之土地及廠房基本費浮動費率表，整理後分列如表 6 及表 7。

表 6 設計原則與理念，主要為廠商租用面積越大其單位面積成本越高，以促使廠商因成本提高，能妥善規劃並充分運用園區土地資源。依該表租用土地在 1 公頃以內，以每 1,000 平方公尺為一級距，由費率 5.4 元為基礎，每一級距費率累進增加 1.2 元；租用 1 公頃以上至 5 公頃以下，以每 1 公頃為一級距，每一級距費率累進增加 2.4 元；租用 5 公頃至 10 公頃累進費率增加 6 元；租用 10 公頃至 50 公頃，以每 10 公頃為一級距，每一級距費率累進增加 12 元，50 公頃以上費率為 91.8 元。

表 6-試算：園區事業管理費土地基本費浮動費率表

級距	土地面積起 (M2)	土地面積迄 (M2)	費率(元/M2)	累進差額(元)
1	1	1,000	5.4	5,400
2	1,001	2,000	6.6	12,000
3	2,001	3,000	7.8	19,800
4	3,001	4,000	9	28,800
5	4,001	5,000	10.2	39,000
6	5,001	6,000	11.4	50,400
7	6,001	7,000	12.6	63,000
8	7,001	8,000	13.8	76,800
9	8,001	9,000	15	91,800
10	9,001	10,000	16.2	108,000
11	10,001	20,000	18.6	294,000
12	20,001	30,000	21	504,000
13	30,001	40,000	23.4	738,000
14	40,001	50,000	25.8	996,000
15	50,001	100,000	31.8	2,586,000
16	100,001	200,000	43.8	6,966,000
17	200,001	300,000	55.8	12,546,000
18	300,001	400,000	67.8	19,326,000
19	400,001	500,000	79.8	27,306,000
20	500,001	以上	91.8	

表 7 設計原則與理念，與表 6 同，即當廠商租用面積越大其單位面積成本越高，以促使廠商因成本提高，能妥善規劃並充分運用園區廠房。另為兼顧新創公司初期需要，級距以租用 500 平方公尺為一級距，由費率 4 元為基礎，即基本費將依廠商實際租用面積計收，另每一級距費率累進增加 0.5 元，最高費率為 12 元。

表 7-試算：園區事業管理費廠房基本費浮動費率表

級距	廠房面積起(M2)	廠房面積迄(M2)	費率(元/M2)	累進差額(元)
1	1	500	4	2,000
2	501	1,000	4.5	4,250
3	1,001	1,500	5	6,750
4	1,501	2,000	5.5	9,500
5	2,001	2,500	6	12,500
6	2,501	3,000	6.5	15,750
7	3,001	3,500	7	19,250
8	3,501	4,000	7.5	23,000
9	4,001	4,500	8	27,000
10	4,501	5,000	8.5	31,250
11	5,001	5,500	9	35,750
12	5,501	6,000	9.5	40,500
13	6,001	6,500	10	45,500
14	6,501	7,000	10.5	50,750
15	7,001	7,500	11	56,250
16	7,501	8,000	11.5	62,000
17	8,001	以上	12	

經各管理局以 103 年度管理費收取資料試算，竹科試算結果較原收取管理費減收約 34%，中科增加約 79%，南科增加最多達約 144%，分列如表 8、表 9 及表 10。

表 8-試算：竹科 103 年各月管理費變動情形

月份	應收管理費	浮動應收管理費 (依土地加廠房基本費)	管理費減收		管理費增收		減/增收管理費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1	147,188,184	121,651,183	368	-73,881,041	102	48,344,040	-25,537,001
2	154,048,306	122,034,456	372	-70,576,954	99	38,563,104	-32,013,850
3	173,783,511	122,283,170	375	-84,906,722	96	33,406,381	-51,500,341
4	186,748,338	122,125,894	378	-96,278,378	95	31,655,934	-64,622,444
5	180,987,678	122,935,317	382	-89,927,527	91	31,875,166	-58,052,361
6	181,038,798	122,897,863	384	-92,905,342	89	34,764,407	-58,140,935

7	185,285,061	122,818,504	381	-93,674,452	92	31,207,895	-62,466,557
8	183,858,414	123,222,870	381	-95,066,650	96	34,431,106	-60,635,544
9	186,578,080	123,552,991	384	-95,309,078	93	32,283,989	-63,025,089
10	192,467,690	123,541,875	387	-101,169,901	91	32,244,086	-68,925,815
11	166,751,531	124,367,059	385	-78,375,542	93	35,991,070	-42,384,472
12	296,743,710	124,525,005	388	-203,994,691	90	31,775,986	-172,218,705
合計	2,235,479,301	1,475,956,187		-1,176,066,278		416,543,164	-759,523,114

註：試算結果，竹科減收約 34% ($-759,523,114/2,235,479,301=-34\%$)

表 9-試算：中科 103 年各月管理費變動情形

月份	應收管理費	浮動應收管理費 (依土地加廠房基本費)	管理費減收		管理費增收		減/增收管理費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1	62,854,471	150,214,110	48	-17,216,012	66	104,575,651	87,359,639
2	68,436,238	150,258,491	47	-24,615,991	68	106,438,244	81,822,253
3	76,756,044	150,700,537	49	-26,361,624	66	100,306,117	73,944,493
4	81,118,560	150,708,570	50	-31,114,386	66	100,704,396	69,590,010
5	90,978,299	150,668,400	57	-39,385,646	62	99,075,747	59,690,101
6	82,156,435	150,668,360	54	-32,360,027	65	100,871,952	68,511,925
7	89,311,724	150,675,247	58	-36,527,013	62	97,890,536	61,363,523
8	85,562,686	150,917,979	60	-36,882,057	61	102,237,350	65,355,293
9	89,075,608	150,760,455	59	-36,433,004	61	98,117,851	61,684,847
10	102,583,795	150,925,369	60	-51,353,640	62	99,695,214	48,341,574
11	72,752,327	147,417,276	58	-23,425,102	63	98,090,051	74,664,949
12	104,757,020	147,419,569	60	-51,370,286	61	94,032,835	42,662,549
合計	1,006,343,207	1,801,334,363		-407,044,788		1,202,035,944	794,991,156

註：試算結果，中科增加約 79% ($794,991,156/1,006,343,207=79\%$)

表 10-試算：南科 103 年各月管理費變動情形

月份	應收管理費	浮動應收管理費 (依土地加廠房基本費)	管理費減收		管理費增收		減/增收管理費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1	75,628,189	250,502,769	80	-6,925,302	78	181,799,882	174,874,580
2	86,445,093	257,062,463	75	-6,816,538	83	177,433,908	170,617,370
3	96,591,982	244,282,963	79	-6,201,957	79	153,892,938	147,690,981
4	97,085,683	251,497,336	86	-8,631,232	76	163,042,885	154,411,653
5	102,895,942	251,257,223	87	-8,787,534	75	157,148,815	148,361,281

6	107,517,456	251,263,225	88	-10,087,684	74	153,833,453	143,745,769
7	107,180,303	250,652,552	85	-9,123,907	79	152,596,156	143,472,249
8	108,259,293	248,866,085	87	-8,844,011	80	149,450,803	140,606,792
9	110,960,598	249,614,635	88	-7,868,978	83	146,523,015	138,654,037
10	114,548,018	249,950,156	90	-8,839,351	84	144,241,489	135,402,138
11	101,761,396	250,751,004	93	-7,985,881	82	156,975,489	148,989,608
12	124,089,021	251,378,911	93	-10,184,531	83	137,474,421	127,289,890
合計	1,232,962,974	3,007,079,322		-100,296,906		1,874,413,254	1,774,116,348

註：試算結果，南科增加約 144% (1,774,116,348/1,232,962,974=144%)

經檢視本局與竹科廠商租用面積資料，中科廠商租用土地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佔全部家數約 38%，竹科僅佔約 18%，且中科為較新開發園區，有多家廠商尚屬新創、未進入量產階段，即營業額較低，不若竹科已開發多年，廠商營業額較高，因僅以租用面積採累進方式計收，排除營業額計收（竹科依營業額計收金額較高），致造成竹科減收，每月減收家數約佔 81%，而中科雖減收家數與增收家數各佔約 50%，惟減收部分金額約 4 億元，增收部分金額達 12 億，整體來說，中科依新設計之土地及廠房費率計算，管理費收入可大幅增加，與現行計算方式產生很大差異。

本方案在園區土地及廠房日益不敷廠商使用狀況下，依廠商租用面積計收管理費，並採累進費率，廠商租用越大面積，成本越高，將可促使廠商積極妥善運用租用之土地及廠房，惟費率之訂定，仍應考量廠商容忍度，以兼顧扶植高科技產業的宗旨。

二、採營業額累退費率計收，並與租用土地、廠房累進費率取高者計收：

園區有總、分支機構分設於園區內外，採營業額計收，輔以營業人銷售

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為申報管理費資料，總、分支機構間勞務與貨物之調撥、移轉仍有可能隱匿於區外，管理局無實權查核及全面掌握，若以調高基本費浮動費率表之費率，與採用營業額累退之收取機制，應可使這類行為較不具動機，且營業額採累退計收，可說係對大廠的獎勵措施，對營業額高之廠商較具有留在園區的正面效果，可健全管理費收取機制。

參照加工出口區製造業營業額費率為全年一百億元以下為 2.2%、超過一百億元至二百億元為 1.9%、超過二百億元為 0.8%，以中科 103 年全年營業額超過二百億元以上之廠商即有 5 家（收取費率均為 1.9%，若參照加工出口區超過二百億元改以 0.8%計收，將減收約 3.8 億元），明顯科學園區對高營業額廠商所收取之管理費較加工出口區為高，不利園區發展，爰建議依營業額級距採累退費率，以吸引大廠商或留住現有優質廠商。

如科學園區採用營業額累退費率計收，短期雖可能造成管理費減收，但長期而言，可留住廠商在園區，又廠商如規模越大、營業額越高，所收取的管理費仍會越多，對健全作業基金財務狀況是有幫助的。另輔以調高使用土地及廠房之費率時，亦可降低營業額費率累退造成財務收入減少之影響。

綜上，建議提高現行基本費浮動費率，採累進費率，並與營業額累退費率取高者繳交，以健全園區作業基金管理費收入。

3.2 方案設計及執行

方案費率試算工程浩大，此次依竹科提供的費率表試算，耗費頗多時

間，惟該費率表對於中、南科而言，累進費率調高幅度恐過高，未來仍需再參照前述設計之浮動費率表原則與理念，就費率酌予調整，以符合中、南科廠商實際狀況。

另若各園區逕行調整各自的管理費費率，以支持各園區本身的財務狀況，將導致作業基金失衡以及各園區財務運作的問題。竹科因僅剩少部份的擴建與新建成本，大部份的財務支出皆為維護與作業服務費用，所以管理費減收（如本次設計減收約 34%），其管理費收入仍能維持其運作；然而，中科因為仍有較大規模的擴建與新建投資支出，尚需透過其他園區營運賸餘來支援，以支持沉重的財務負擔。

依租用土地及廠房面積採累進費率收取，將衝擊營業額少，但租用面積大的廠商。經濟部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修正之加工出口區收費標準可知（如表 5），每月營業額計算未達 1 千元者，要改按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 8 元計收者，只能適用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准之廠商（即新進廠商才採用較高的收費標準），既有園區廠商仍以較低的費率收取。由上可知，調高費率恐引起原有廠商反彈。

調整管理費費率，可採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以降低直接的衝擊。參照 95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收取辦法，將費率由銷售額 2% 調降為 1.9%，同時亦調高基本費浮動費率，分別調降及調高幅度應在廠商可接受之範圍內，俾利推動執行，以達穩健維持作業基金運作之目的。

第四章 結論

科學工業園區自民國 69 年設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至今，在臺灣已超過 35 年，而中科設立至今也已經邁入第 13 年，仍有二林園區刻正開發中，尚需投入開發成本。而園區基金之設置，係為統籌辦理整體園區建設與維護管理，並透過部分園區之營運賸餘，支援其他收不抵支之園區及償還債務，以維持基金財務穩定。

園區管理費收入佔園區作業基金收入，僅次於租金收入，對營業額高的廠商而言，亦為一項為數不小的成本，也是衡量是否進駐園區或續留園區的一項成本考量，竹科曾有某大廠，因營業額高相對要繳交一定比例的管理費，造成其出走園區，不利園區作業基金運作。

園區事業管理費以營業額百分比計收時，在高科技相關產業利潤逐漸降低的情況下，亦影響廠商市場競爭力，加上不同產業獲利或毛利情形不一，統一以營業額比例計收管理費，對於毛利或利潤較低之企業，產生較大負擔。為減輕造成之衝擊，爰建議計費方式採營業額累退方式辦理。

另依土地及廠房面積之基本費率是在廠商營運不佳時，維持園區營運管理所必須的基本費率，以使園區能正常運作。目前基本費浮動費率表，依土地面積計算之費率由每平方公尺從 2.5 元到 1.15 元，廠房則由每平方公尺從 4 元到 2.9 元，為累退費率，與現行加工出口區每平方公尺 8 元，明顯偏低。

管理費在過去每遇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時，廠商即會反映調降管理費營業

額比例，對園區整體財務影響頗大（98年減半收取、99年上半年減收四分之一），以中科為例，98年管理費收入不足支應管理成本，為永續發展，應尋求合理的收費機制。

建議基本費浮動費率採累進費率，分別就廠商租用園區土地及廠房面積計算基本費，加總應繳金額後，與營業額之費率（採累退費率），取高者繳納。基本費採累進費率，可促使廠商充分運用園區土地及廠房，並健全作業基金收入；營業額採累退費率將可減輕營業額高廠商之管理費負擔，亦可使科學園區較其他園區更具競爭力，有利於園區招商。園區作業基金在有充裕的收入來源下，將可建置優質投資環境，以吸引國內外高科技廠商及人才進駐，提高產業競爭力，貢獻國家經濟。

參考文獻

-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明新科技大學「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徵收機制之研究」(94年)。
-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富達國際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因地制宜之園區租金與管理費收費機制研議委託案」期末報告(103年)。
- 三、財稅名詞辭典(2001)，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四、96年至103年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五、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5年訴字第44號判決。
- 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1年度判字第240號。
- 七、陳清秀(90年)，稅法總論。
- 八、立法院法律系統，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法條沿革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6:1804289383:f:NO%3DE02801*%20OR%20NO%3DB02801\\$\\$10\\$\\$\\$NO-PD](http://lis.ly.gov.tw/lgcgi/lglaw?@36:1804289383:f:NO%3DE02801*%20OR%20NO%3DB02801$$10$$$NO-PD))
- 九、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科學工業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
(<http://law.moj.gov.tw/>)